

全球化时代的新民族主义与国家建设

于福坚

(清华大学,北京 100084)

摘要:民族主义和现代国家并没有因为全球化而过时。现代国家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主要行为体,而民族主义还是族群与国家寻求庇护和构筑认同的主要方式。在全球化影响下,民族主义主要以新的形式即少数族裔民族主义表现出来,它对现代国家建设的破坏作用要大于建构性作用。日本作为最纯粹的民族国家类型在战后也出现了民族和外来移民等多元化问题。阿依努人的自治运动和冲绳人的独立诉求以及朝鲜等外来移民争取平等社会权利的运动表明,新民族主义对日本的国家建设已经形成挑战。

关键词:全球化;新民族主义;国家建设;国家破坏;日本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5681(2010)04-0054-07

Neo-nationalism and State-building in Globalization Times

YU Fu-jian

Abstract: Nationalism and modern state have not become obsolete as the course of globalization. Modern state is still the main actor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and nationalism is still the main way to seek asylum and to build identity by ethnics and states. However, under the influence of globalization, nationalism takes a new form, that's to say, ethnic nationalism whose destructive effects for modern state-building is greater than construction. Japan, as the most pure type of nation-state, is also suffered by ethnic and immigration issues after the War. The autonomous movements of Ainu, the independence aspirations of Okinawa and the Korean and other immigrant movements for equality, prove that the neo-nationalism has challenged Japan's state-building.

Key words: globalization; neo-nationalism; state-building; state-destroying; Japan

民族主义一直是一个复杂而充满争议的课题领域。^[1]在理论地位上曾因其概念和种类的不确定性而被认为是“内核空洞”(thin-centred)的意识形态,因此只能附着在诸如自由主义、保守主义等基本理论之上。^[2]在历史上又曾因其非理性成分而被认为是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的同义语,被认为是世界上诸多社会动荡与弊病的根源。^[3]它的负面形象甚至影响到民族主义的研究者,对民族主义的任何正面评价都不得不保持极端的审慎。尽管如此,谁也不能否认和忽视民族主义作为近代以来的一种社会现象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尤其是冷战结束以后,随着新一轮民族主义运动的兴起,民族主义再次成为研究者感兴趣的话题。

在民族主义研究中民族主义与现代国家

(modern-state)的关系问题一直是比较重要的问题之一。一方面从发生学的角度看民族主义和现代国家几乎都是在近代欧洲社会起源并发展起来的;另一方面从过程学的角度看,近代以来民族主义无论是作为一种意识形态还是作为一种社会运动都与现代国家密不可分。因此研究民族主义势必涉及现代国家。根据研究视角的不同二者关系可以进一步细分为:1)起源问题,即民族主义与现代国家的形成问题;2)功能问题,即相互之间的功能性作用;3)命运问题,即二者的最终发展方向问题。本文主要从第二个视角即功能的角度探讨在全球化时代民族主义对现代国家建设(modern-state building)所起到的作用。本文的基本观点是民族主义在全球化时代有了新的表现形式即新民

收稿日期 2010-04-02

作者简介:于福坚(1981-),男,山东临清人,清华大学政治学系2006级博士研究生,日本东北大学法学研究科院生后期,研究方向为民族主义与现代国家建设。本文受清华大学-东北大学“男女共同参画与多元文化共生”GCOE项目资助。本文系提交给2010年7月6日在广州中山大学召开的“转型社会的公民权利、基层民主与地方治理”的会议论文。

族主义 (Neo-nationalism) ,它对国家建设的消极影响趋于明显。

本文主要包括以下四个部分,首先简单总结和分析20世纪7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出现的民族主义现象,提出民族主义与现代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并对民族主义和现代国家概念做一简单界定。其次在综述其他学者在此问题上的主要观点的基础上,阐述新民族主义对现代国家的影响。文章第三部分以日本为例具体分析新民族主义对国家建设的消极影响。最后是本文的结论部分。

一、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主义与现代国家

自民族主义和现代国家在近代社会产生以来,他们就被认为是人类社会的“必要恶”(necessary evil)而成为口诛笔伐的对象。在被冠之以“主义”(ism)的各个理论流派看来,民族主义和现代国家的消亡既是应该也是必然。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全球化则为这一传统提供了新的借口与根据。在全球化的支持者看来,世界性的经贸往来和通信与交通技术的进步在让国界失去意义的同时也让现代国家失去了存在的必要性;人员上的大规模迁徙和文化上的交流消除了地区差异,随着全球性问题的出现,一种“全球文化”正在形成,在这种情况下民族主义已经过时。因此“未来的世界历史绝不可能是‘民族’和‘民族国家’的历史……未来的历史将主要是超民族和下民族的舞台”。^[4]

但是现实却是另外一幅画面。现代国家仍然是国际社会最主要的行为体。现代国家的参与和支持是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最能代表全球化趋向的组织——存在的最大前提。联合国的制裁决议如果没有成员国的支持,即使针对的是最势单力薄的国家,它的效果也只能停留在书面上。国家边界的重要意义并没有因为大量跨界现象而大大削弱。领土之争在当前依然是引发国际冲突的主要因素。即使一体化发展程度最高的欧盟,边界仍是确定国家主权范围的主要标志。在以超越国界著称的经贸领域,有形的国家边界和无形的国家边界(如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仍是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主要障碍。^[5]现代国家并没有因为全球化而失去存在的必要性。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民族主义运动给人的印象要更为深刻。发达国家如英国的北爱尔兰、西班牙的巴斯克、比利时的法兰德斯以及加拿大的魁北克等,甚至一直以单一民族自居的日本在80年代也出现了阿依努人和冲绳人要求自治和独立的民族问题。发展中国家的民族主义现象要更为普遍:印度的锡克人问题、泰国的马

来穆斯林人问题、拉美国家的印第安人运动以及几乎所有非洲国家的部族问题等。我国作为一个多现代国家,在全球化时代也同样面临诸如新疆、西藏等民族分离主义问题。因此基于所谓全球性问题和跨文化交流的“全球意识”和“全球文化”至少从目前来看仍是镜花水月。

在审视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主义和现代国家现象时会发现,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民族主义运动似乎都带有一种“反国家”(anti-state)的特征,即以族群认同为基础背离原有的国家认同或寻求更大的自治权或谋求建立独立的国家。这与近代国家形成时期民族主义在民族形成(nation-formation)与国家建设(state-building)过程中所起的大众动员等建构性(constructive)作用形成鲜明对比。但是与此同时针对全球化时代文化与认同日益多元化的情况,民族主义仍然是型塑与强化国家认同的重要选择。历史、传统、文化以及各种民族象征符号在唤起民众对民族与国家的认同感方面并没有失去效用。比如日本从2002年开始由文部省发起一个主要面向中小学生的文化民族主义教育计划,目的即在于通过对日本历史与文化的教育增强国民的民族与国家认同。在这种情况下民族主义对国家来说到底是建构性的还是破坏性的呢?抑或兼而有之?为更清楚地回答这个问题,需要首先界定一下本文中使用的民族主义与现代国家的概念。

在社会科学领域民族主义和现代国家是两个聚讼纷纭的概念,无论内容还是指涉对象都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至于研究民族主义的学者拒绝对其内涵作出界定。^[6]由于缕析概念上的论争并不是本文的主要目的,因此在这里仅从一般意义上使用这两个概念。所谓民族主义指的是“一系列信仰、传统和行动的总和,他们指向地域意义上的‘民族’和体现在一个群体对民族集体认同的政治要求上”。^[7]所谓现代国家指的是一个具有明确地理疆界的“具有合法性的政治组织,利用权力从其公民中获得服从与忠诚”。^[8]其国家性质体现在:“1)在同一地域内有别于其它组织,2)自主,3)集权,和4)各组成部分相互合作。”^[9]因此所谓国家建设就是获得、保持与完善这些性质的过程。

二、国家建设还是国家破坏(state-destroying)?

从国家建设的视角看民族主义与现代国家之间的关系可以简单概括为“立与破”(building or destroying)的问题,即民族主义是有助于国家建设还是会导致国家崩坏。显然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的二选一的问题。

在多数研究现代国家形成 (state formation) 的学者和将民族主义视为近代社会特征的现代主义者看来,民族主义在国家形成与建设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现代国家的形成过程也就是现代国家特征的获得过程,诸如中央集权、主权、专业化的行政组织等。语言文化的同一是获得这些特征的前提,而民族主义则是具有单一文化偏好的。^[10]同样在大众民主体制下,精英需要在与其竞争者争夺权力时需要操纵民众以赢得支持。而民众倾向于支持那些在情感上能够唤起对共同血缘、文化以及宗教认同的观点。民族主义是最好的权力争夺工具。^[11]从现代主义角度研究民族主义的学者也持同样的观点。盖尔纳将民族主义视为由国家推动的文化同化过程,是形成现代“高级文化”的主要方式。他从现代工业社会倾向于经济增长的角度认为,民族主义对单一文化的偏好有助于消除劳动力在交流和机械操作等方面的障碍。^[12]霍布斯鲍姆认为在资本主义这个利益分化的社会,资产阶级需要工人阶级的团结与稳固。因此一些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就发明和倡导以共同族群文化和历史为基础的意识形态,即民族主义,以消除两个阶级之间的对立与分化。^[13]

在国家建设方面对民族主义持肯定态度的学者多从政治的角度来理解民族主义,甚至直接将建立民族国家 (nation-state) 设定为民族主义运动的唯一目标。而从文化角度研究民族主义的学者则持相反的态度。他们将民族主义描述为复兴传统文化特别是生于斯长于斯的族群共同体之“黄金时代”的社会运动。对民族主义的文化理解强调知识分子、诗人以及艺术家在族群文化的创造与传承方面的重要作用。这一理解弱化了民族主义运动对建立独立国家目标的重要性,因为在他们看来建立国家只是延续族群文化的方式之一。^[14]沃尔克·康纳 (Walker Connor) 在其一篇著名的论文中认为在现代化过程中,民族主义不仅没有形成民族认同反而导致民族破裂。首先他认为现代化过程中的通讯与交通技术的进步有两个作用,“个人不仅意识到与其相异的族群;而且也意识到与其拥有相同认同的(族群)。”^[15]少数族群的认同意识和分离主义倾向即是在这一过程中不断形成与强化的。另外一个重要因素是民族自决原则的广泛传播与接受。它成为少数族群分裂国家的最好借口。第三个因素是二战后全球政治环境的明显改变,即军事上的弱小并不会被大国吞并。因此一些族群看来独立是保护自己独特性的最好选择。

在民族主义与国家建设关系问题上需要强调

一点,即积极与消极作用的认识并不是截然对立的。无论是持肯定还是否定态度的学者并没有否认各自观点的反面。二者的区别在于对民族主义的理解之不同。因此一些学者即用折中的方式试图中和上述两种观点,认为民族主义对国家建设的作用要视乎国家类型之不同而定。马树人 (Shu-Yun Ma) 根据民族与国家关系的不同分为理想型民族国家 (ideal nation states)、多民族国家 (multinational states) 和国家民族 (state nations) 三类。^[16]所谓理想型民族国家指的是严格按照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原则组成的民族国家;多民族国家则是在一个国家里有多个民族;国家民族则是只有部族或族群而没有民族的国家。他认为在理想型民族国家中,由于民族与国家的高度统一,对民族的认同也即是对国家的认同,因此民族主义毫无疑问是促进国家建设的。对多民族国家来说民族主义的作用要视乎国家整合程度不同而发挥不同的作用。民族与国家的整合程度越高则民族主义越有利于国家建设,反之则易产生民族与国家或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冲突。国家民族类型本来就没有民族存在因此也就没有民族主义。尽管如此国家民族为了克服部族主义和族群中心主义对国家建设的负面影响,政府也尝试利用民族主义来构建超越部族与族群之上的国家认同。但是这种“人造”民族主义却陷入两难困境即国家自上而下发动的民族认同构建让地方部族精英充满敌意,而自下而上的集体认同又会被国家压制。因此对国家民族来说民族主义总体上也是一种破坏力量。

民族主义在国家建设问题上的多重复杂性是其之所以聚讼纷纭的原因之一。建构性论者正确地评价了近代以来民族主义在国家构建过程中的积极作用,破坏性论者洞察到国内外纷争的民族主义根源,而调和论者则成功地将民族主义的二元对立整合到一个逻辑框架中。然而这三个主张都存在一个共同的理论假设,即近代民族主义自产生以来一直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民族主义在近代欧洲国家形成时期所发挥的作用被当做固定的模板而被一直沿用下来。因此当其它地区的民族主义与国家建设与这一模板相近时,它就具有建构性作用,如日本,反之则具有破坏性作用如非洲国家。即使从文化或族群象征主义 (ethno-symbolism) 角度分析民族主义的前现代根源的主张,也未逃脱它的欧洲范式。^[17]然而全球化正在使这一范式失去解释的效用,因为在全球化影响下民族主义本身已经发生重要变化,相应地它与国家建设的关系也有了新的趋势。

三、全球化时代的新民族主义

在全球化与民族主义关系问题上除了前文提到的认为民族主义将成为过时之物以外,还有另外一种观点即认为全球化并不是什么新现象,“全球化的压力和趋向早在几个世纪前就开始了”。^[18]因此当代的民族主义与之前相比并没有什么大的变化。这一认识显然过分强调了社会发展的延续性,而对全球化对社会发展带来的“断裂性”影响估计不足。它除了能够证明民族主义的生命力以外,恐怕不能对现时代民族主义的新形式和新特征提供合理解释。

(一) 少数族裔民族主义是全球化时代民族主义的主要形式

少数族裔民族主义并不是全球化时代的特殊现象,而是自现代国家形成时期就一直存在。少数族裔民族主义的特殊性在于它本质上就是反国家整合(anti-state-integration)的,也就是说是国家建设的破坏力量。^[19]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它恰是在民族主义推动国家形成的过程中产生的。现代国家对普遍认同和同一语言文化的偏好是通过强制同化与整合少数族裔认同来实现的,而这一过程势必引起少数族裔的抵抗。少数族裔民族主义即由此而产生。由于它与主流群体的国家中心民族主义(state-central nationalism)存在不可调和的矛盾,因而自现代国家形成以来它就一直在扮演反国家整合的角色。尽管如此直到20世纪70年代之前由于现代国家的绝对强势地位,少数族裔民族主义一直处于被压制的状态。但是随着70年代以来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少数族裔民族主义逐渐成为当代民族主义的主要形式。全球化从以下几个方面促进了少数族裔民族主义的兴起。

首先,大规模的跨国人员流动使得多元文化成为民族国家的典型特征。在全球化时代严格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已经不复存在。即使一直以单一民族自居的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家也面临日益明显的外来移民问题。尽管多数移民问题并不属于民族问题,但是在形式上却与少数族裔民族主义并无明显区别,如争取平等政治经济权利、特定语言文化的保持等。而移民群体争取权利的行为也带动了当地少数族裔民族主义的兴起,比如美国、加拿大的印第安人运动和澳大利亚的原住民运动等。

其次,技术的进步尤其是通信技术的进步为少数族裔民族主义的兴起提供了前提。安德森(Anderson)曾将印刷资本主义视为民族主义产生的主要条件。^[20]全球化时代的大众媒体如电视、互

联网等在少数族裔民族主义的兴起过程中也起到了同样的作用。大众传播媒体一方面让少数族裔尤其是没有文字的原住民,通过对他者的感知而获得族群认同,形成所谓共同体的想象;另一方面也成为少数族裔民族主义进行动员和获取国际支持的渠道。如墨西哥印第安人运动的萨帕塔解放军即充分利用互联网制造国际影响,从而被称为“第一场信息化的游击运动”。

再次,全球化时代的所谓“民主化浪潮”为少数族裔民族主义的兴起提供了宽松的政治环境。少数族裔民族主义在70年代开始大规模兴起在政治层面有两个原因,一个是与当时发达国家兴起的新社会运动有关,其中少数族裔的权利是该运动的主题之一。该运动直接唤醒了少数族裔的权利意识。如当时加拿大魁北克的“平静革命”,1972年英国的北爱尔兰“血色星期天”事件和临时共和军的成立,以及西班牙的巴斯克问题等。另一个原因则与自70年代开始的第三波民主化浪潮有关。取代威权或独裁政体之后的民主政治将一直处于压抑状态的少数族裔问题释放出来。以拉美国家最为典型,秘鲁、委内瑞拉、墨西哥和阿根廷的等国的印第安人运动均是在民主改革之后开始兴起的。与此相关的还有亚洲的泰国南部马来人问题、印度东北分离主义问题以及非洲的部族冲突等。

(二) 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主义是一种反应性(responsive)民族主义

反应性是民族主义固有的特征之一。民族主义本身即是国家在应对外部战争过程中形成的。全球化时代民族主义的反应性与其形成时期相比不同之处在于,它是对全球化本身的反应,而不是对战争威胁的反应。后者以进行大众动员和形成国家认同为目标,因而具有明显的国家建设作用。而前者却是在全球化过程中面临可能被同化的威胁下做出的反求诸己的自我保全。因此,从本质上说这种反应性民族主义是反全球化(anti-globalization)的力量。

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民族主义对全球化的这种自省式反应。首先是前文提到的少数族裔意识的觉醒。全球化带来的技术进步和民主化只是导致少数族裔民族主义兴起的客观条件,而其内在原因则是对全球化带来的同化威胁的抵抗。之所以称之为少数族裔一方面是因为他们具有特殊的民族特征如语言、传统甚至血缘等,另一方面则是因为他们与主导民族相比无论是人数还是影响力都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当面对裹挟强势现代文化(也就是西方文化)的全球化冲击的时候,他们

几乎没有还手之力。因此自治或独立成为少数族裔保护自身文化与利益的唯一选择。澳大利亚的原住民和智利的马布切人问题均属于这一类型。极端民族主义尤其是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也可以看作是穆斯林群体面对西方文化的同化威胁而做出的自省式反应,只不过他们选择了更为极端方式。

其次,传统的民族主义面临全球化的冲击也作出自省式反应即文化民族主义思潮的兴起。认同危机(identity crisis)是全球化给现代国家带来的主要问题之一。直到21世纪亨廷顿仍在提出“我们是谁?”这个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现代国家再次利用民族主义来重构国家认同。不过由于面临的威胁不同,因而它对国家认同的构建主要诉诸文化而不是血缘、地缘,即文化民族主义。所谓文化民族主义“是指民族的文化自我认同意识缺乏、不稳定,在受到威胁时,通过文化自我认同意识的创造、维持、强化,争取民族共同体再生的活动”。^[2]诸如战后日本的“日本人论”以及最近出现的新民族主义,八十年代以来我国所谓的“文化热”,以及法国在七十年代开始的法语运动等。

无论是少数族裔意识的觉醒还是极端民族主义的兴起,即使是为重构国家认同的文化民族主义,他们对国家建设来说都产生了破坏性作用。前两者自不待言,文化民族主义之所以也具有破坏性效果的原因在于它所强调的文化认同是以主导民族的文化为基础。因此在重构国家认同过程中采取的仍然是传统的“内部殖民”方式。这一过程对少数族裔来说就是强制同化的过程。因而文化民族主义反而成为激发少数族裔民族主义尤其是分离主义的因素。诸如泰国南部三府的分离主义、印度锡克人的独立运动等。

(三) 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主义受国际因素的影响非常大

从全球化时代民族主义的反应性就可以看出,与近代民族主义的内源性相比,国际因素对其形成与发展的影响要远大于前者。国际组织是最重要的国际因素之一。尽管早在19世纪末就已经提出了民族自决原则,但是直到二战后随着联合国影响的扩大,该原则才成为国际公认的原则并直接触发六七十年代的非殖民化运动。而1957年国际劳工组织(ILO)通过的《原住暨部落人口公约》和1989年通过的《原住暨部落民族公约》则直接推动了原住民运动的兴起。比如拉美印第安人运动之所以引起关注,除了上述两个公约为之提供法律支持外,1992年“发现美洲500周年”的系列纪念活动以及联合国将1993年定为“世界印第安人国际年”,将1994-2004定为“世界印第安人十

年”对扩大其国际影响有莫大关系。东帝汶独立运动则直接受惠于联合国的干预。

少数族裔民族主义由于天生弱势地位,也往往借助全球化提供的便捷寻求国际力量的支持,甚至自身也演变为一种国际力量。穆斯林民族的分离主义多具有这一特点。比如印控克什米尔问题、泰国马来穆斯林独立问题等均引发周边和世界其它地区穆斯林国家的关注。有的甚至还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极端主义势力相联系。

综合以上论述,在全球化时代以少数族裔民族主义为主要形式,主要受国际因素推动的民族主义就是所谓新民族主义。它是少数族裔面对强势全球文化所做出的一种自省式反应,因而本质上是反全球化的。也正因为如此,新民族主义对现代国家建设的破坏性作用要大于建设性。

四、新民族主义与国家建设

本部分将以日本的多元化为例来说明新民族主义对国家建设的否定性作用。^②日本一直以最纯粹的民族国家自居。人口统计也支持这一观点,大和民族占其人口总数的98%以上,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民族最单一的国家之一。明治维新以来的所谓日本民族主义和近代欧洲国家形成时期的民族主义发挥着同样的作用,即建设现代国家。但是自六七十年代以来,日本开始出现文化多元化的趋势,打破了其民族纯粹性的神话。

日本文化多元化的趋势表现在两个议题领域,即原住民问题和外来移民问题。在原住民问题上包括北海道的阿依努人和冲绳的琉球人。阿依努人是主要生活在日本北海道地区的原住民,早在绳纹时期即已在此以渔猎为生。无论从外表还是从语言文化上阿依努人都与大和民族明显不同。明治维新之前,北海道还属未被开发的蛮荒之地,只有少数武士和商人与当地的阿依努人开展贸易往来。但是从19世纪后期随着日本近代化的展开,大批日本人开始到此拓荒垦殖,修建工厂铁路。1899年颁布的“北海道旧土人保护法”以保护的名义将阿依努人赶到特定的“给与地”,而将其它大量土地变成来此拓荒的日本人的财产。在社会文化领域,当时明治政府以所谓“日本化”即强制同化的方式处理阿依努人问题,不承认他们文化和生活方式的独特性。首先禁止阿依努语的使用,强制阿依努人学习日语;其次改变阿依努人的渔猎生活方式,将其转化为农民。在上述同化措施下,阿依努人的传统和文化几乎消失殆尽。到目前为止阿依努人只剩下2万左右,且已经几乎没有人会说阿伊努语。

尽管如此,随着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世界原住民运动的兴起,阿依努人的族群意识也开始觉醒。1946年阿依努人成立了自己的组织“全道阿依努人大会”,后于1961年更名为北海道同胞协会,致力维护阿依努人文化和争取平等权利。该组织在1984年发起了废除“旧土人保护法”的运动。经过十余年努力,1997年日本政府废止了实施98年之久的“旧土人保护法”,并同时颁布“阿依努人文化振兴法”,承认阿依努人文化的特殊性。2008年日本政府首次承认阿依努人为“原住民”,确定阿依努人拥有一个“独特的语言,宗教和文化”。

日本南部的琉球人问题与阿依努人问题类似,也存在原住民文化的保护问题,不同之处在于琉球人还发起了自治甚至独立运动。因此在一定程度上琉球人问题已经危及到日本的国家统一。琉球人问题之所以具有强烈的政治意味与其历史上曾享有独立的国家地位有关。目前在是否存在琉球族问题上仍有争议,但是都认为琉球人拥有异于大和民族的独特的文化和语言。1429年尚巴志统一琉球群岛建立琉球国,并接受明朝册封“琉球国中山王”。此后琉球一直作为中国的藩属国。1609年日本萨摩藩大名岛津家久侵略琉球后,尽管琉球国名义上仍向中国纳贡,但实质上已经沦为日本附属国。1879年明治政府正式吞并琉球群岛并将其更名为冲绳县。日本政府对琉球人采取与对待阿依努人一样的同化政策,诸如禁止使用琉球语,强制推行日语等。二战之后一些琉球人发起了所谓“复国”运动,并在1970年建立了琉球独立党,即现在的“嘉利吉俱乐部”,该组织以建立独立的“琉球共和国”为最终目标。2007年9月在反对日本修改教科书大会上琉球居民首次打出了独立旗帜。

日本的多元化还体现在移民问题上。由于对民族单一性的强调,长期以来日本一直是作为非移民国家出现的。即使到1980年代之后日本都是经合组织(OECD)国家中外国人口比例最少的国家。尽管如此,根据2009年统计日外国人数量已经达到215万之多,成为日本社会中一支不容忽视的异文化群体。在日外国人可以简单分为三类即旧来者、新来者和超期滞留者。所谓旧来者指的是1947年之前来到日本的获得永住资格的外国人及其后裔,主要是被日本掠来充当劳工的朝鲜人、中国人和台湾人。他们约占在日外国人的三分之一。所谓新来者指的是1980年代之后因日本劳动力匮乏而来此寻找工作机会的外国人。新来者除主要是朝鲜人和中国人外,还有许多菲律宾人、拉美人 and “日系人”。他们占在日外国人的一半以上。所谓

超期滞留者指的是新来者中部分签证到期但仍滞留在日本非法打工的外国人。他们约占在日外国人的七分之一。

在外国人问题上日本坚持“单一文化”的逻辑。在日本人看来所有外国人都只是暂时停留在日本,最终还是要离开的。基于这一认识日本很少考虑外来移民的政治社会权利问题。以旧来者中的朝鲜人為例,战后他们面临的首要问题是恢复在殖民地时代被剥夺了的朝鲜语和文化,建立民族教育的学校。但是1948年日本政府向各都道府县发出了“处理朝鲜人学校的通知”,不承认朝鲜学校,而要求朝鲜学生一律入日本学校。于是,各地的在日朝鲜人举行了反对斗争。其中神户的斗争最为激烈,有300人被拘留,一个在日外国少年被警察开枪打死。这一事件被称为“阪神教育斗争”。直至今日在外国人接受教育问题上日本仍采取差异政策。在其它领域也存在专门针对外国人的歧视政策和做法。如从1952年开始实施的《外国人登陆法》规定所有在日外国人都需要在登陆证上登记指纹,“将外国人当做犯人对待”。在长期的反对和抗议下这一制度在2000年被废止。但是2006年这一制度又以反恐为借口得到恢复。尽管外国人缴纳与日本国民一样的税金但直到现在仍未获得参政权。去年日本公明党曾提交一份关于赋予在日外国人参政权的提案。但是在今年1月份上万日本人在东京集会表示反对这一提案。根据3月份《产经新闻》调查表明已有28个地方议会反对赋予外国人参政权,超过了支持这一提案的数量。在日本人看来赋予外国人参政权就有可能将地域决定权掌握在外国人手中,会危及到国家安全。

相对于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少数族裔和移民问题,日本既不是最严重的也不是最有影响的。但是日本的多元化却最具象征意义,因为它表明面对新民族主义的影响即使最纯粹的民族国家都不能独善其身。针对日趋多元化的认同日本政府与社会也都作出反应。比如战后再度兴起的“日本人论”,以日本文化的特殊性为基础塑造国民认同。2002年文部省在中小学推广所谓“心之笔记”的德育教育,从小培养对日本文化和国家的热爱与忠诚。然而,正如前文分析,这种以塑造国家认同的方式是传统民族主义对全球化的自省式反应。它一方面可以增强主导民族的国家认同,但是另一方面也加深了与少数族裔的隔阂,不利于国家建设。

进一步讨论的问题:宪法爱国主义(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在全球化时代现代国家不得不面对新民族主义带来的认同

构建难题。为此学者提出了不同的解决方案,其中宪法爱国主义和多元文化主义是比较有影响的两个。前者的解决方式是抛弃国家建设的民族基础,代之以对国家宪法的认同。正如其提倡者哈贝马斯认为“在多元化的社会中,宪法代表一种形式的共识。公民们在处理集体生活时需要有这样的原则,这些原则因为符合了所有人的利益,因而可以得到所有人的理性赞同。这样一种社群关系是建立在相互承认的基础上的,每个人都可以期待别人待他如自由和平等之人。”^[23]毫无疑问,就现实情况来说,这样一种解决方案带有明显的乌托邦色彩。因为一方面哈贝马斯所谓民主国家的理性宪法是一个模糊的概念,另一方面它在形成认同方面很难取代已经渗透到人们血液中的那些象征符号和文化传统等族群因素。少数族裔民族主义的兴起之根源恰在于国家宪法——包括民主国家的宪法——缺乏对其特殊权利的保护与尊重。

多元文化主义的解决方式是承认民族多样性和多元文化的存在,甚至给予少数族裔和移民群体以特殊权利,在民族认同多样性与国家整合之间寻找恰当的平衡点。自加拿大在1971年宣布成为第一个实施多元文化主义的国家后,澳大利亚、美国、英国和马来西亚等也都将多元文化主义作为处理少数族裔与移民问题的主要对策,并均取得比较明显的效果。并且拉美国在印第安人问题上也在吸收借鉴多元文化主义的做法。或许多元文化主义是处理全球化时代国家认同危机的一种有效方式,但是它仍然存在许多限制条件,比如发达的经济基础、完善的法律和运行良好的民主政治制度等。因此在发展中国家的少数族裔问题上多元文化主义很难奏效,对非洲国家来说尤其如此。

参考文献:

- [1]Michael Freeden, "Is Nationalism a Distinct Ideology?" Political Studies, 1998, XLVI.
- [2]Anthony. D. Smith, Ethno -Symbolism and Nationalism: a Cultural Approach, Routledge, London, 2009, p.105.
- [3][5][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李金梅译.民族与民族主义[M].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223.5-6.9.
- [4][美]约瑟夫·S·奈,约翰·D·唐纳胡 主编王勇 等译.全球化世界的治理[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43.
- [6]George Ritzer. ed, Blackwell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7, p. 3143. 关于民族主义的各种定义相互之间充满了矛盾与对立,因此他们更像是对各种类型的民族主义进行分类而不是界定内涵。尽管如此,在各种定义之中强调民族主义现代起源的观点获得更多的认可。本文对民族主义和国家的认识基本上

也属于现代主义范畴。

[7][英]安东尼·吉登斯. 赵力涛,胡宗译译.民族-国家与暴力 [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Hugh Seton-Watson, Nations and State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77, p. 1. 从权力和组织角度界定国家概念属于社会学中的韦伯传统。当然还有从阶级出发的马克思主义传统和从有机社会出发的涂尔干传统。

[8]Charles T.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p70.

[9]Charles T.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Breuilly J.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3.

[10]Brass, P.R. Ethnicity and Nationalism: Theory and Comparison. Sage, London, 1991.

[11][英] 厄内斯特·盖尔纳. 韩红译. 民族与民族主义 [M].北京: 中央编译局出版社, 2002.

[12][英]霍布斯鲍姆,兰格 编.顾杭,庞冠群 译.传统的发明[M].上海:译林出版社,2004.

[13]Hutchinson, J. The Dynamics of Cultural Nationalism, London, Allen&Unwin,1987.

[14]Walker Connor, Nation -Building or Nation - Destroying? World Politics, Vol. 24, No. 3 (Apr., 1972)

[15]Shu-Yun Ma, Nationalism: State-Building or State-Destroying? 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 Vol. 29, No. 3 (1992).

[16]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Reno: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1, p. 9.

[17]Anthony. D. Smith, Ethno -Symbolism and Nationalism: a Cultural Approach, p.81.

[18][加]金利卡,邓红风 译.少数的权利 :民族主义、多元文化主义和公民[M].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40.

[19][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M].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日] 吉野耕作, 刘克申译. 文化民族主义的社会学——现代日本自我认同意识走向[M].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70.

[21]本部分内容曾以“神话与现实之间 :日本也有多元化?”为题发表在2010年5月14日《中国民族报》国际周刊。

[22]Jurgen Habermas: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 Beiträge zur Diskurstheorie des Rechts und des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s ,Frankfurt, Suhrkamp, 1992 p. 638. 转引自徐贲:“战后德国宪政与民主政治文化:哈贝马斯的宪政观”,21世纪[J].1998. (47) .

[责任编辑 马成俊]

[责任校对 马成俊]